

學甲區公所社會行政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防貪指引手冊

109 年 5 月政風室

壹、前言：

公務侵占罪案例眾多，如「某校長、教務主任涉嫌將學生推廣教育輔導費存入私人帳戶，並挪為個人不動產買賣，涉嫌侵占逾億元」、「里幹事將公務機車當成私用財產」以及「里長將社區活動中心佔為己有」等。在此，需特別強調，公務員如觸犯公務侵占罪，多優先適用特別法「貪污治罪條例」，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區公所社會行政業務龐雜，涉及各項補助業務項目繁多，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等，因本區老年人口眾多，為防止相關業務執行不慎引發之行政及刑事責任，本室擇定補助業務為 109 年度本所防貪指引主題，希望能藉由事前提醒及行政透明之方式，減少事後究責之案例發生。

貳、侵佔溢領繳回補助款之貪瀆案例：

（一） 犯罪事實

於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擔任約僱人員的徐姓女子，負責追繳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款項業務。不過，徐女竟趁職務之便，將部分繳回的溢領款放到自己口袋，總計 42 萬 8910 元，直到業務承辦人交接才曝光，苗栗地院法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提供 200 小時義務勞務。

檢方調查後，發現徐女侵占的款項高達 26 筆，從 104 年 6 月首犯，9 月再犯後，105 年共有 24 筆款項被徐女侵

占，金額從4千多元到近3萬元不等，累積數目高達42萬餘元，以徐女之前在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擔任約聘人員一個月3萬多元薪水相較，幾乎等於徐女一年薪水。苗栗縣社會處副處長張國棟表示，徐女經手追繳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款項業務已超過5年，直到前年徐提出離職時，接手的何姓工作人員才發現追繳的身障補助款帳目有異，整件事才爆發。

被追繳回的補助款原本該做何用途，張國棟說，若補助對象已經亡故，追繳回的款項將歸入縣庫，而對象若於目前持續補助，屬於重複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其他津貼者，款項追繳回後應會繼續發放給補助對象。

（二） 法令分析：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適用要件-公務員。約僱人員依據保訓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2要件：（1）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2）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者外，尚需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所以案例之徐女完全符合條件，符合貪污治罪條例行為主體要件。

行使公權力：徐女工作執掌為代表苗栗縣政府負責追繳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款項，符合公權力之行使客觀要件。

侵佔公有財物：侵佔的款項高達26筆，累積數目高達42萬餘元，亦符合客體要件，又侵佔罪為即成犯，行為當時已經構成犯罪，無法因為事後返還款項而免罰。

綜上所述檢察官依法起訴，法院依法判刑，因考量徐女無前科、自動向苗栗縣政府繳回侵佔款項以及犯後態度良好，因此給予緩刑機會。

(三) 行政責任：因徐女離職後機關始發現貪瀆情事，無從究責，惟科室主管仍負起督導不週之責。

(四) 風險意識不足：

本案苗栗縣社會處並未察覺徐女業務執行上若干缺失，讓其經手之追繳現金遲遲不入公庫，該處之內控機制應有缺失；另外，對於帳目與業務之關連性，業務處理相關流程及承辦人員之工作表現等等，課室主管並未充分掌握，且缺乏一定之風險意識，讓承辦人長期接觸現金而無進一步處理，徐女可能因此發現有機可乘，在無人過問情況下，最後衍生成貪瀆案件。

參、 廉政指引-以中低老年生活津貼補助為例

(一) 區公所遵照上級執行補助規範

本所主要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及「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等規定（附件1）執行，由里幹事在里辦公處受理收件、初審後，交承辦人審核（當事人調查表、戶籍以及財稅資料等）通過後造冊，以轉帳方式發給生活津貼。

因本項補助金額龐大，補助人數眾多，以109年1月為例，本區中低老年生活津貼核定名冊（當月核定及補撥）達261人次，核發金額為新台幣1,656,747元（附件2），金額不在少數，因此每一步驟審核均要十分明確，並載於撥款明細表敘明轉帳方式以供事後查核。

(二) 特殊案件應簽陳核可

例如當事人突發性腦中風導致意識不清，無法前往農會開立轉存帳戶，無法辦理存、提款等，則例外由申請者家屬提供當事人醫院診斷證明書，於說明具體情事後，再由社會課承辦人員綜簽陳報市府社會局同意改由領現方

式辦理，本所目前僅有 108 年 12 月份時曾經領取現金案例，(附件 3-本所承辦謝耀林案簽陳)，因屬例外故於稽核時詳細檢視要件是否齊備，避免個案可能衍生之不當情事。

後來謝姓當事人 109 年送公費收容安置後，隨即停止津貼之發放，如附件 4 所載。

(三) 補助款項溢領處置原則

有關民眾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是否應訂定統一分期繳回最低金額及做法案（內政部 93 年 6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409631 號函） 1. 查「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處分文書……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

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

本所曾在 108 年 8 月 8 日發函註銷民眾邱金獅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並請其繳回 108 年 6、7 月溢領津貼 7,426 元在案（附件 5），主因邱姓民眾長子邱瑞祥於 108 年 5 月領取勞保一次給付退休金（附件 6）2,020,433 元，而超過動產限制之規定，因此予以收回繳交市庫（附件 7）。

（四） 補助資訊含內容變更應主動公告

鑑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款項逐年予以調整，因此承辦課室宜定期檢視相關補助資訊，對於補助金額內容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里辦公處，讓符合資格民眾能適時獲取正確資訊。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調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此項資訊，變更或調整亦應主動公告。

（五） 補助重疊善用系統檢核機制處理

中央政府為增進民眾服務，於 2012 年開發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如「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等，服務民眾若同時需要有關戶政、地政、稅務、工商、監理、健保、勞保等單位資料，即可將各項扶助、補助、津貼、證明等申辦作業整合，提供工作人員快速連結政府資源，並進行資料比對，主動全程服務、行動服務、雲端服務，流程簡化操作簡單，打破固定服務據點、降低人力作業成本、減少作業時間、減少人為錯誤、加快服務效率。增加並加強系統遇重

複申請補助方案時有警示限制的功能，透過電腦程式來作相關權益的自動檢核和風險顯示，應可減少人工逐筆比對勾稽，以利提升業務效能。

查詢並掌握類似補助案件，有無重複補助 或補助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利用系統檢視當事人的補助是否重複，如果符合設定條件會出現社會福利補助間「互斥」的畫面（如附件 8 所示）。

（六） 內控稽核

建立一套綿密之程序，例如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建置之補助支出 憑證自我檢查表、督導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機關可根據檢查表內容，指派他課室主管進行書面審核，如發現錯漏之處，應請承辦課室提出說明，並應檢討改進。如發現與發放補助款項或收回之溢繳款項數字不清楚，則應主動報告機關首長，或協請調閱會計憑證資料，通知政風室續處。

（七） 外部人員審核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涉及資格審核、人員造冊及匯款入帳等作業流程，如有人為怠惰或錯漏之處，極容易衍生為貪瀆案例，因此臺南市社會局亦會不定期辦理業務督導，藉由外部稽查以檢視補助或救助案例是否符合相關作業程序；此外，若其他區公所有發生爭議案件或溢領追繳案件，一併可以於業務督導時提出，作為業務執行精進之參考。

（八） 業務執行恐有窒礙難行之餘應適時向上級機關反映

例如若申請人為求符合領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是以將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轉贈出嫁女兒，如不負相互撫養之義務又不在同一戶籍，是有可能成為制度規範之漏洞，說明如下：一般而言，女兒出嫁，仍會列入應計算人口，除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三、未

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事由，得排除列計，亦即社會救助法已經排除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的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共同生活、無扶養能力且已經出嫁的女兒、孫女、外孫女不會被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但若調查後發現實際有扶養關係存在，仍會被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因此若個案申請人意圖規避，將價值千萬之不動產處分至上述不列計之出嫁女兒身上，承辦人就算間接得知，只能道德勸說而無從拒絕發放生活津貼。

至於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則其婚姻關係消滅，故自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因其仍為負扶養義務之女兒）；至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女兒，因本辦法無例外規定，依上開民法同條第1款規定，對於原生父母仍負扶養義務，是仍列入其原生父母全家人口計算為宜。

本室建議類似上述個案意圖規避資格審查情事，應可適時藉由會議集思廣益，或發函請求主管機關另為解釋，減少津貼補助之濫用。

肆、政風室主動服務事項

（一）強化承辦同仁之法律觀念及廉潔精神

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同仁精進相關法規，及藉由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並由自身道德約束其行為，以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以防止貪瀆弊端發生。

（二）協助檢視業務流程，對於潛在風險行為提出建議

建立標準透明之審核機制及撥款流程，以健全之制度減少風險發生可能性。針對相關作業規定及內外部稽核等事宜辦理宣導，綜整違失不法案例，供業管單位參考運用，並利用各式會議場合，舉辦有關核銷經費作業程序之

訓練。

(三) 定期與課室主管交流，請其對於所屬表現予以評估
因人員久任一職易發生倦怠現象或因循行事而失去
創新改革動力，適時調整職務，避免同仁長時間執行特定
業務，如發現有違法失職之虞，應於通報機關首長後立即
處置。

課室主管對屬員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應
深入考核，發現異常或行為偏差者，即時以「員工風紀異
常狀況通報表」通報處理，加重主管對屬員考核責任。

(四) 請檢視各項帳目，尤其是溢領款項部分

一般而言，對於民眾繳還溢領款項是將現金繳交戶
籍地區公所，由公所製作名冊於年底一併通報社會局登帳
列管。現行作法未訂定繳納公庫帳戶期限，且區公所承辦
人經手現金並保管至年底才通報所轄機關實屬過久，故建
議採民眾逕自匯款繳納至指定公庫帳戶，避免承辦人經手
太多現金衍生風險。如採現金繳還，公所開立單據予民
眾，應訂定統一制式化格式，包含流水號與主管簽章欄，
有主管蓋章相當於再次審核，有流水號則可留下紀錄與回
溯查詢的功能。此外，區公所應將繳還溢領款原始清冊、
開立憑證留存聯等相關資料，定期每月或每季通報機關登
帳列管以避免不法情事。

(五) 於廉政會報提案討論並做成決議，俾利執行。

本案將提列 109 年廉政會報，於會議中充分討論
後，將相關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建議事項做成反貪廉政指
引，並公布於本所清廉行政專區。

伍、結語：

綜觀貪瀆案例之發生，乃業務執行時不遵守相關程

序，或缺乏法律認知及風險意識等，而又無內部或外部之稽核機制提前遏止，一旦發生後除影響當事人外，更損及機關形象，因此，在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審查及發放業務執行層面，本室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之指示，對於可能發生之問題及弊端提出討論，並將結論及建議事項公告上網，做成該項業務廉政反貪指引，從而促進行政透明，並減少貪瀆不法案例發生之機會。